

# 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大高管发〔2015〕71号

---

## 大连高新区加快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大连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结合,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本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不断完善科技金融体系,进一步活跃高新区投融资氛围,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建设科技金融服务集聚区

以大连高新区海大科技园2号楼B座(黄浦路527号)为载体,设立大连高新区科技金融大厦,吸引创业投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科技小额贷款等创新型金融服务机构和相关会计、法律、信用评级、资产评估、专利服务等中介机构入驻,逐步建成集投融资服务、财务、法律、评估、咨询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区,增强聚集效应和放大效应,形成完整

的投融资服务链。对符合条件的大连高新区新注册金融服务企业入驻大厦，给予3年一定比例的办公用房租金减免，并根据其业务规模、对区内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及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给予一定额度的金融创新奖励。其他金融服务企业参照科技金融大厦入驻企业支持政策的有关规定，给予金融创新奖励。

## **二、大力引进和支持创投机构发展**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创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国内外知名创投机构在我区设立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基金，本区优秀上市后备企业优先推荐给在本区注册的创投机构，本区创投机构可免费分享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信息。建立和完善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的天使资本、创业资本筹集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采取阶段参股和风险补贴运作方式，支持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区域内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创业企业。引导基金对单个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企业的参股比例为最高不超过20%。对本区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投资本区未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贴。

## **三、支持科技银行金融服务创新**

引导科技银行研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特点的融资产品，丰富科技信贷产品体系，创新抵质押担保方式，支持投贷联动贷款模式，鼓励发放信用贷款、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

款质押和仓单质押贷款等,对科技银行新增区内科技企业信用类贷款,给予金融创新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四、建立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设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开展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加强政府与保险机构的合作,采取“政府+银行+保险”的模式,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科技中小企业提供履约保险保证贷款,并对其信贷损失进行风险补偿。

#### **五、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提高融资担保机构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和积极性,根据融资担保公司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按照每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额的 1%,给予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贴支持,其中对于开展的纯信用担保业务,按新增业务额的 3%补贴,单家融资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通过融资担保机构取得贷款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按贷款额的 3%-5%给予贷款利息和担保费补贴,单笔贷款费用补贴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单家企业年贷款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企业最多享受 3 年补贴。

#### **六、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

创建互联网金融示范区,鼓励发展互联网金融,支持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互联网支付、股权众筹融资等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探索,更好地服务高新区创新创业企业,根据互联网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

## 七、培育信用融资环境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对于申请政银合作贷款业务,且信用评级结果为 BB 级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信用评级服务费用补贴。支持基于互联网的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整合共享权威数据资源和企业信用信息,推动建立企业融资信用体系。

## 八、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更加有效解决区内企业融资难问题。对于企业在境内外主要证券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补贴,对于企业境内外非首发上市,给予 100 万元补贴,对于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给予 150 万元补贴,对于企业在大连市股权交易中心(即“四板”市场)挂牌,给予 30 万元补贴。

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和企业享受以上政策时,均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制定相关政策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受理各项补贴、奖励资金申请,各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政策实施工作。

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21 日

---

大连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